

保密法下月施行 洩露需24小時內上報

應公開事項禁列國家秘密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馬琳 北京報道)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日前簽署國務院令，公布「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條例」，並於3月1日施行，規定機關、單位不得將依法應當公開的事項確定為國家秘密，不得將涉及國家秘密的信息公開；機關、單位發現國家秘密已經洩露或者可能洩露的，應在24小時內報告。

此次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條例》共6章45條，是根據2010年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制定。條例規定，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的保密工作。機關、單位不得將依法應當公開的事項確定為國家秘密，不得將涉及國家秘密的信息公開。

洩密可能損害國家安全

根據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國家事務重大決策中的秘密事項、國防建設和武裝力量活動中的秘密事項、外交和外事活動中的秘密事項以及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事項、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秘密事項、科學技術中的秘密事項、維護國家安全活動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項、經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確定的其他秘密事項屬於國家秘密。

由於國家秘密洩露後可能損害國家在政治、經濟、國防、外交等領域的安全和利益，此次條例對國家秘密載體管理作了7條詳細規定，包括收發國家秘密載體，應當履

行清點、編號、登記、簽收手續；傳遞國家秘密載體，應當通過機要交通、機要通信或者其他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式進行；攜帶國家秘密載體外出，應當符合國家保密規定，並採取可靠的保密措施等。

妨礙保密檢查刑事追究

對於監督管理國家秘密，條例規定，若在保密檢查過程中，發現有洩密隱患的，可以查閱有關材料、詢問人員、記錄情況；必要時進行保密技術檢測。條例要求，機關、單位發現國家秘密已經洩露或者可能洩露的，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在24小時內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和上級主管部門報告。

對於相關法律責任，條例規定，機關、單位發生洩露國家秘密案件不按照規定報告或者未採取補救措施的；在保密檢查或者洩露國家秘密案件查處中，拒不配合，弄虛作假，隱匿、銷毀證據，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妨礙保密檢查或者洩露國家秘密案件查處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保密法部分條文

- 縣級以上政府應加強保密基礎設施建設和關鍵保密科技產品配備；省級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門應加強關鍵保密科技產品的研發。
- 機關單位不得將依法應公開的事項確定為國家秘密，不得將涉及國家秘密的信息公開。
- 國家秘密及其密級的具體範圍應當明確規定國家秘密具體事項的名稱、密級、保密期限、知悉範圍。
- 國家秘密載體及屬於國家秘密的設備、產品的明顯部位應當標註國家秘密標誌，應當標註密級和保密期限。
- 機關單位發現國家秘密已洩露或可能洩露，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在24小時內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和上級主管部門報告。

香港文匯報記者馬琳 整理

請剝下偽「國家秘密」的馬甲



李克強總理日前簽署國務院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條例》，並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不少媒體在報道這則新聞時，將條例中禁止將依法應公開的事項確定為國家秘密的相關規定作了突出標註，反映了輿論對當下部門公權力濫用「國家秘密」的不滿和警示，折射着民眾對政府信息公開、權力在陽光下運行的期待。

保守秘密 公民的義務

媒體如此切入新聞點，並非忽視保守國家秘密的重要性。恰恰相反，保守國家秘密乃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之必須，是一切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乃至公民應盡的義務，因此施行該條例自在情理之中，無需贅言。

但令人擔憂的問題是，在一些部門和地方，本應公開的政府信息，卻穿着「國家秘密」的馬甲招搖過市：據報道，2011年，河南洛陽市官員斥責報道「洛陽性奴」事件的記者「侵犯國家秘密」；2011年和2012年，上海市一名胡姓律師先後兩次申請公開上海私車牌照拍賣收入，但均被當局以「國家秘密」為由拒絕；2013年，國家環保部以「國家秘密」為由，拒絕向北京律師董正偉公開「全國土壤污染狀況調查方法和數據信息」，而在專家看來，土地污染狀況涉及公民切身利益，理應屬於公開事項；全國政協委員、上海財經大學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蔣洪及其團隊2013年的研究報告，匯總了5年來各省拒絕公開三公經費的理由，其中以「國家秘密」居多……

信息透明 權力被監督

信息一旦透明，就意味着權力被監督，利益受制約。因此「國家秘密」一詞，往往成為權力部門拒絕信息公開的擋箭牌，甚至變為問題官員藏污納垢的遮羞布。「國家秘密」的錯定和濫用，屏蔽着公民的知情權和監督權，是中國實現政治清明的大敵。

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除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的事項，所有工作一律向社會公開，這已是現代政府發展的必然趨勢。在中國，政務公開已確定為執政黨的努力方向，陽光政府是新一屆領導人向人民的承諾。

讓權力在陽光下運行，請剝去那些偽「國家秘密」的馬甲。



北京霧霾含1,300種微生物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網報道，外媒稱，一組中國研究人員發現，約有1,300種微生物飄浮在北京的霧霾中。

據美國《大眾科學》月刊網站1月31日報道，該研究小組檢測了2013年1月從北京抽取的空氣樣本的DNA片段。2013年1月是北京空氣污染尤為糟糕的一段時間。

部分物種會引發肺病

英國《自然新聞》雜誌報道說，大多數微生物是無害的，但已知有些物種會引發人類的過敏和肺部疾病。《自然新聞》報道，DNA檢測提供了詳細的信息，足以說明遺傳物質來自哪些物種。這在有關城市空氣微生物的研究中還是首次。該研究小組發現，在霧霾較嚴

重的日子，危險物種的濃度更高。

報道稱，然而，並非所有的微生物都真正存活於北京的霧霾中。檢測無法說明DNA來自於活的還是死的微生物，因此這些物種中有些可能實際上是人類皮膚上脫落的，或者是街道上狗的糞便中已死的微生物。無論如何，正如該小組首席科學家朱廷（音）對《自然新聞》的記者所說，該研究「讓我們更加了解我們每天所吸入的東西」。

朱廷及其小組的研究對空氣中的微生物進行了鑒定；但它沒有測試這是否是人們被感染的途徑。不論如何，即使沒有微生物，眾所周知，污染仍對人類健康有害，它能提高人們患心臟和肺部疾病的風險。

發改委：房產稅試點擴圍暫無時間表

香港文匯報訊 據經濟之聲《天下財經》報道，對於「房產稅」這一稅種，中國老百姓早已不陌生。上海和重慶的房產稅改革試點也實施了3年多，去年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提出，要「加快房地產稅立法並適時推進改革」，這不由得讓大家關心：2014年房產稅會擴大試點範圍甚至全國推行嗎？

稅項對房價抑制不明顯

在國家發改委2014年的首場新聞發佈會上，發改委新聞發言人李樸民表示，房產稅試點擴圍還沒有時間表。他說，房產稅確實是很重要的問題，至於什麼時候出台，具體要看中央和國務院的決策部署。

合富輝煌首席市場分析師黎文江說，從上海、重慶試點徵收房產稅的效果來看，房產稅對房價的抑制作用並不明顯，除了重慶可能對一部分高端住宅的增長有抑制作用外，兩地房屋價格並沒有因徵稅而下降，而且對持有房產越多交稅越多的方案有很多反對之聲。

當前要加快房地產稅立法，還有一些技術障礙，比如一些住房產權歸屬不清晰，缺乏專業的房價動態評估隊伍等，不過作為立法基礎的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終於不再是空中樓閣。去年11月，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將分散在多個部門的不動產登記實則整合，統一由國土部承擔。國土資源部副部長徐德明今年1月份在全國國土資源工作會上說，要盡早將不動產登記條例草案報送國務院。



恭賀新禧





香港中山僑商會

第21屆會董會

榮譽會長：李光	會董：方炳南	方明	方蘭英	王正華	王金扶	王苑桃	王潔梅
會長：謝偉森	伍忠澤	伍國江	伍慧敏	朱舜華	何炳榮	何紹雄	何錫樑
副會長：蔡越山	李中林	李少明	李少興	李文琮	李光	李有全	李炳光
總務主任：黃華國	李劍	李翠珍	李德邦	李潤華	阮國良	阮潔玲	阮錫斌
財務主任：方俠雲	周燕萍	林子蓮	林潤泉	林靄君	胡閻開	唐瑞蓮	容凱欣
福利主任：李棟松	馬高蘊碧	馬寶潛	張志強	張照棠	梁劍晶	梁磊榮	郭良弼
交際主任：李天權	郭良愛	陳日強	陳日權	陳先達	陳治國	陳理豪	陳結平
康樂主任：劉濟華	陳慕蓮	陳麗芬	曾凱旋	黃斗江	黃永年	黃志妍	黃坤玲
稽核主任：梁錫根	黃敏儀	黃淑文	黃紹樞	黃雪影	黃煥江	黃瑞賢	黃頌武
婦女主任：黃瑞卿	黃潔賢	黃燕韶	楊華日	楊懿珍	葉馬嘯霞	劉方月娉	劉永昌
常務會董：林潔聲	劉沛誠	潘志忠	黎健新	蕭小玉	蕭志明	蕭幹林	蕭潔賢
李國英	王立人						

同敬賀

(排名不分先後)